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有關紅山半島住宅物業出售的公告

本公告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擁有33.33%權益的實體公司Zeta Estates Limited（「**Zeta**」）擬發售香港大潭紅山半島的住宅物業（「**物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Zeta持有的共117個住宅物業，連同Zeta的合資夥伴持有的紅山半島住宅單位，將推出發售（「**出售**」）。物業的實用面積由950平方呎到2,466平方呎不等，位於香港大潭白筆山道 18 號的紅山半島A區（發展項目第4期）。預計物業將以現行市場價格出售，若該物業全部成功出售，本集團將收到約港幣十一億元的總代價。

董事會希望強調本階段在市場上成功出售的物業之單位數量以及該等物業的最終售價尚未確定。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謹慎。

Zeta 自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起持有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鑒於現今市場，董事會認為Zeta保留物業或出售物業都是適當的。同時董事會認為出售的收益能被集團更有效地應用，有利於增強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

Zeta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發售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交易，並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制約。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陳偲熒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